

家庭暴力防治與家庭暴力防治體制之規劃

楊孝濂

根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

六〇〇七七三七〇號令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章通則第一條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

本法。開宗明義就是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促進家庭和諧為目的。而

第二條：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

法侵害之行為。亦明示家庭暴力不僅身體上侵害亦包括精神上的侵

害。為貫徹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必須有周全體制之規劃，第

五條條文明示內政部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為顯示其重要

性，以內政部部长擔任主任委員，其職掌如下八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關之服務效能。

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私立機關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

防治教育。

七、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

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前項第七款資料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從以上八項職掌，內政部所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為中央

家暴防治政策規劃、督導，協調，統籌資料及協助地方推動家庭暴

力防治業務之中央決策機關。而第七條也有各級地方政府得設立家

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職掌有以下七項，除第八項外與中央家庭暴

力防治委員會相同，充分顯示各級地方政府所設之委員會亦為地方

政府政策、規劃、協調、溝通和統籌機關，其職掌如下：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

防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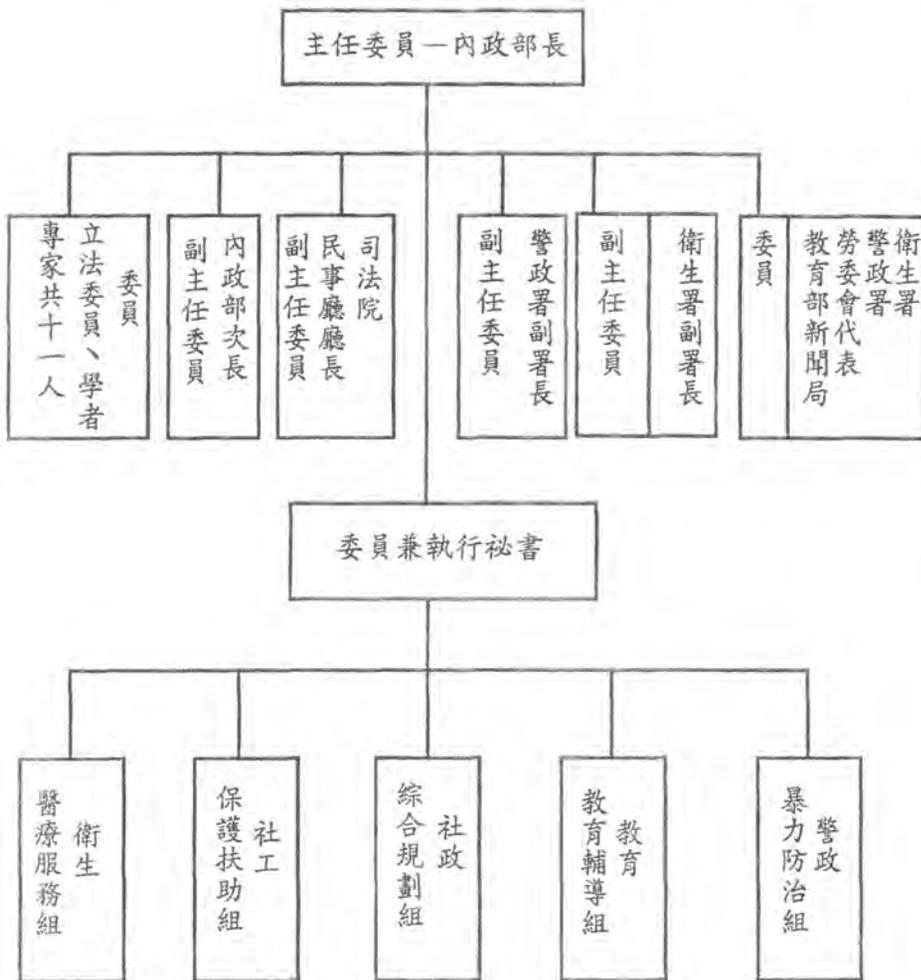
七、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

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前項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地方政府定之。
 從以上職掌顯示地方政府設委員會仍有整合地方社會資源功能，由於為「得設」，除北、高兩市外，尚有相當數量的縣市政府

均未設此一委員會，充分顯示有其必要，而內政部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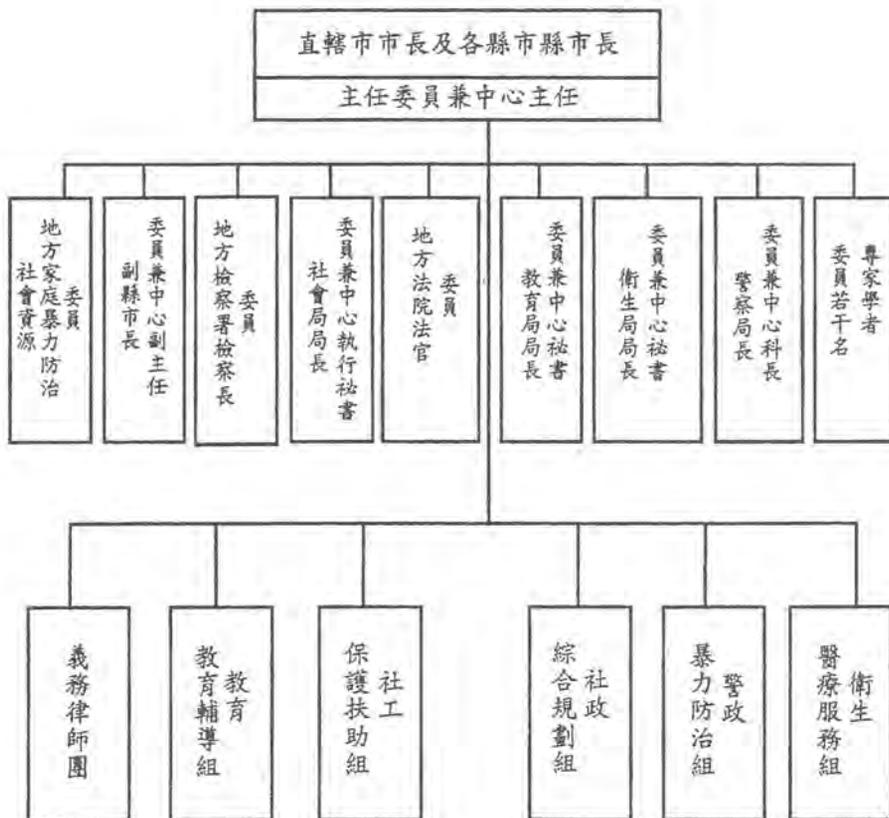
從圖一資料充分顯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涵蓋面的周全，不僅將行政院相關部和署均納入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如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內政部長和警政署副署長均任副主任委員，連司法院民事廳廳長亦擔任副主任委員，統籌協調溝通更形方便，而衛生署、警政署、勞委會，新聞局均由處司長以上擔任委員，連同十一位學者專家共組成委員會，下設委員兼執行秘書，再下設警政的暴力防治組，教育的教育宣導組，衛生的醫療服務組和社政的綜合規劃組，社工的保護扶助組專業分工任務編組，應可發揮實效。

如能在高雄市、其他各縣市均能成立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得設的法律成爲應設的實質，應更具理想性。

台北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了任務編組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組織架構，圖二爲直轄市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中心架構：

從圖二可以顯示，直轄市和各縣市成

圖二 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中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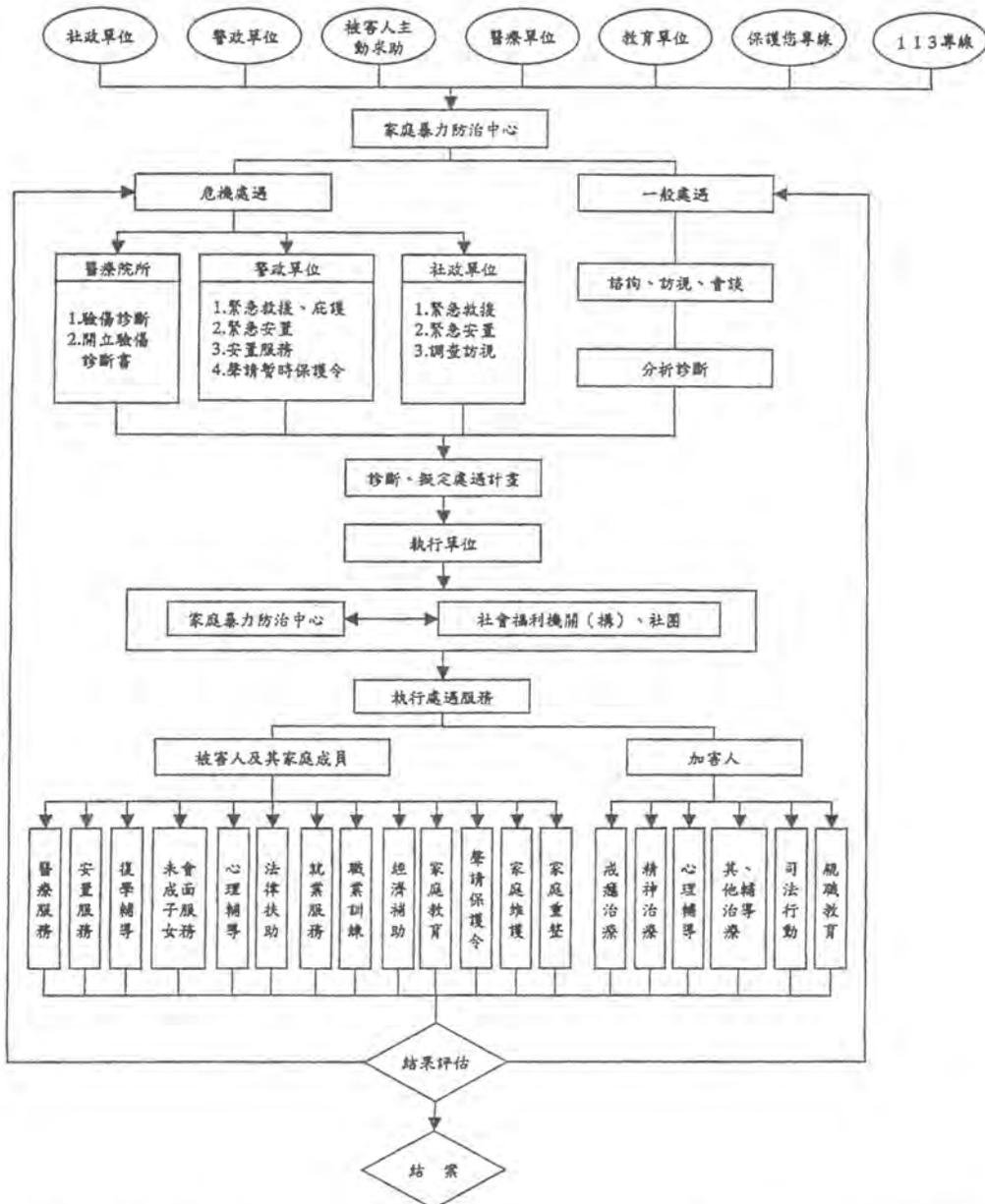


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除縣市社會局、衛生局和警察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可聘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擔任委員，亦可聘請社會賢達和社會資源的提供者擔任委員，亦可將地方法院法官、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委員，以發揮整合之效能。而委員會下設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落實執行家暴業務，除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任中心主任，副市長任中心副主任（無副主任由主任秘書擔任中心副主任）。下設「醫療服務」、「暴力防治」、「教育輔導」（保護扶助）、「綜合規劃」五組，並設立「義務律師團」給予家庭受害人各種法律之保護。

而圖三顯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個案的流程圖：

從圖三資料顯示，共有七

圖三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個案流程圖



個家庭暴力個案的來源，由被害人主動向家暴防治中心求助，向警政單位求助，向醫療單位求助或醫療單位主動通報；向教育單位求助或主動通報，向社政單位求助，利用保護妳專線和一一三專線主動求助，以及透過親友、鄰居、村里鄰長、或社會福利機構通報，所有個案均先進入家庭暴力中心，中心工作人員立刻判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身心狀況認定為一般處理或緊急處理，如無立即危險的急迫性，則為一般處理，立刻規劃諮詢、訪視和會談，並經分析診斷後，由中心工作人員撰寫每一個案的診斷，擬定處遇計畫，由中心或交由社會福利機構來執行處遇計畫，而家庭暴力就是僅一人是被害人，也要將被害人其家庭成員共同做好處遇計畫，使得受到完全醫療服務、安置服務、復學輔導、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心理輔導、法律扶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經濟補助、家庭教育、申請保護令、家庭保護和家庭重整。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亦對加害人執行強制性處遇，包括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其他治療輔導、司法行動和親職教育，經過一段輔導時間後，並由中心工作人員作專業評估，而結案顯示家庭重整和家庭和諧再生。當然司法行動亦包括離婚。

家庭暴力工作要落實執行，自然不會只有家暴防治中心單一職責，家暴中心必須結合社會資源和社會福利機構的專業人員，以專業介入家庭，規劃出最佳對加害人和被害人的處遇計畫，使家庭暴力不再發生，使家庭重塑重整和重回和諧氣氛，圖四為家庭暴力防

治的保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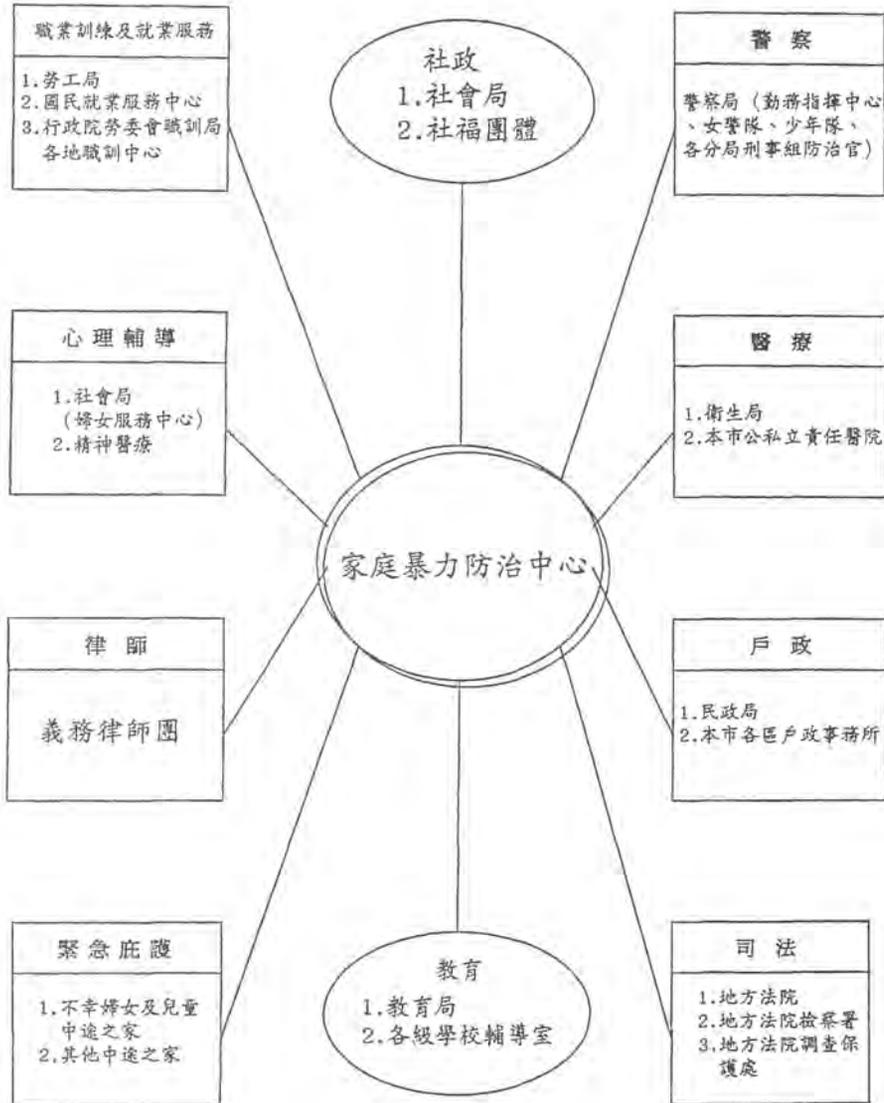
從圖四的資源之中，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必須結合所有社會資源，才是公權力介入家庭的原意，否則以突顯家庭暴力相對的問題，而不提供解決方案，則使被害人二次、五次甚至於多次受害，而加害人更毫無顧忌或受公權力挑戰。圖五中，警察、醫療、教育、戶政、司法、職業及就業輔導、律師和緊急庇護場所均要納入保護網絡，給予被害人最有效之保護措施。圖五中的司法包括地方法院，法務部的地方檢察署，以及少年法院的調查保護處，對於少年或成人事件均有觀護和更生計畫。

如果家庭暴力為兒童或是少年，其作業程序更應謹慎，任何處置不當，均可能使被害人遭受二次或多次傷害，圖五及圖六為各保護個案的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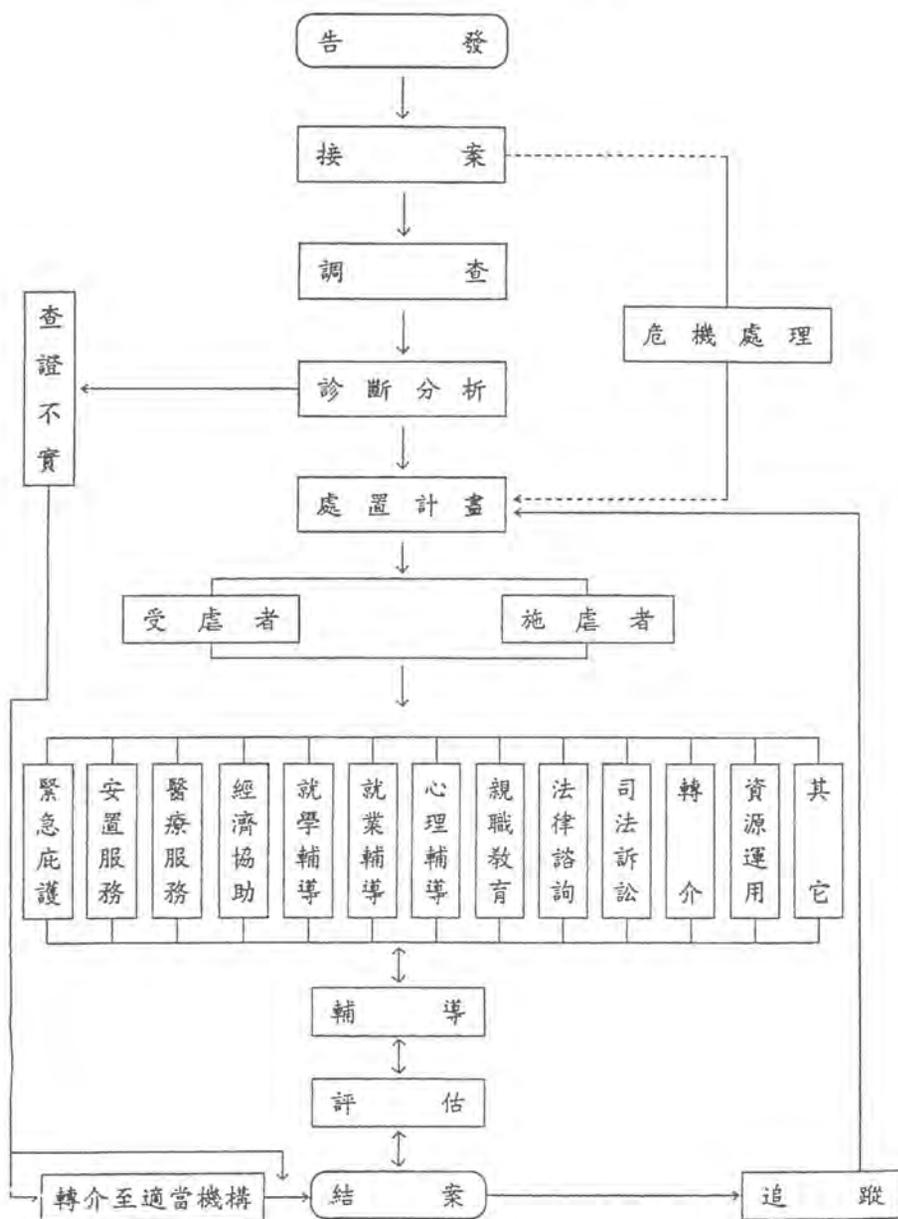
從圖五和圖六資料充分顯示，家庭暴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時處理更加仔細，亦必須有充足之後送機關和中途之家，否則在家庭重塑完成前，就任兒童及少年回歸家中再受暴力傷害的機率亦較高。至少台北市、高雄市及某些縣市已有中途之家之設置，能給予婦女及兒童緊急庇護，中途之家個案處理流程圖如圖七：

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貫徹落實執行最困難的一個環節就是加害人這一部分，現況雖已有男性成年人的被害人，但還是以婦女較多，男性成年人則以加害人為多，加害人生活在大男人沙文主義已有相當年數，如果要澈底改變，也需要專家和長期的輔導。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評估流程如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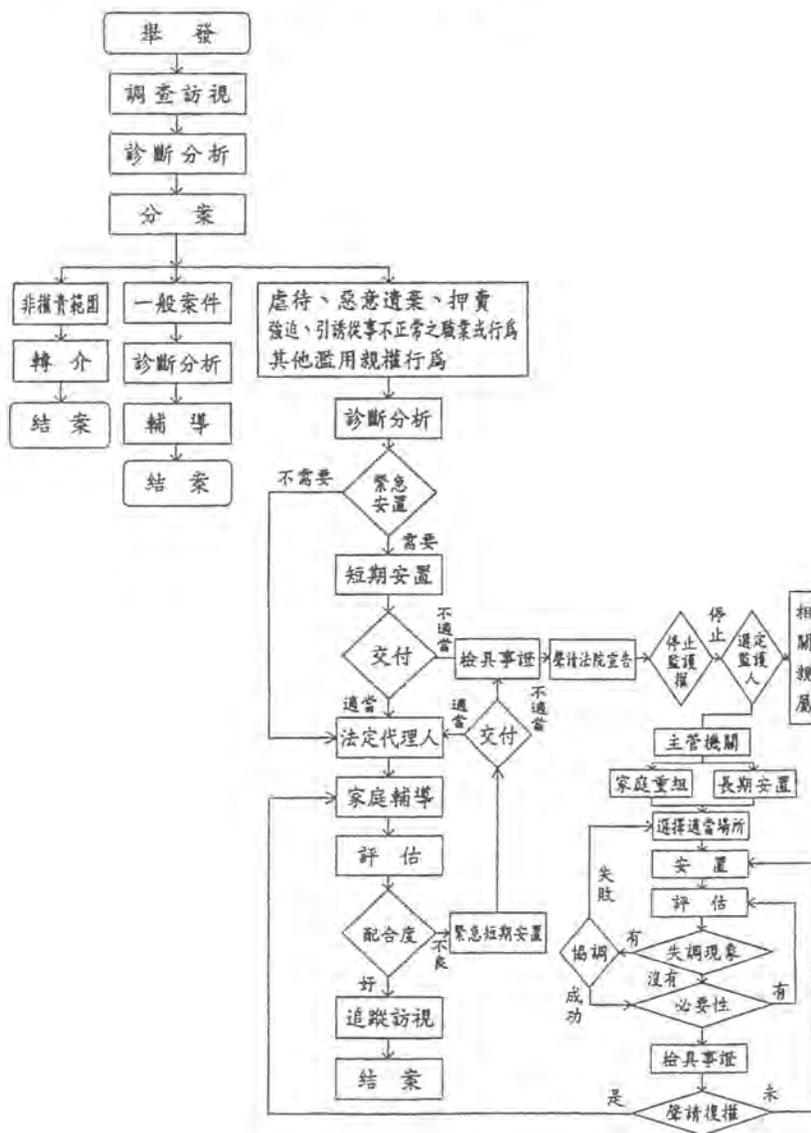
圖四 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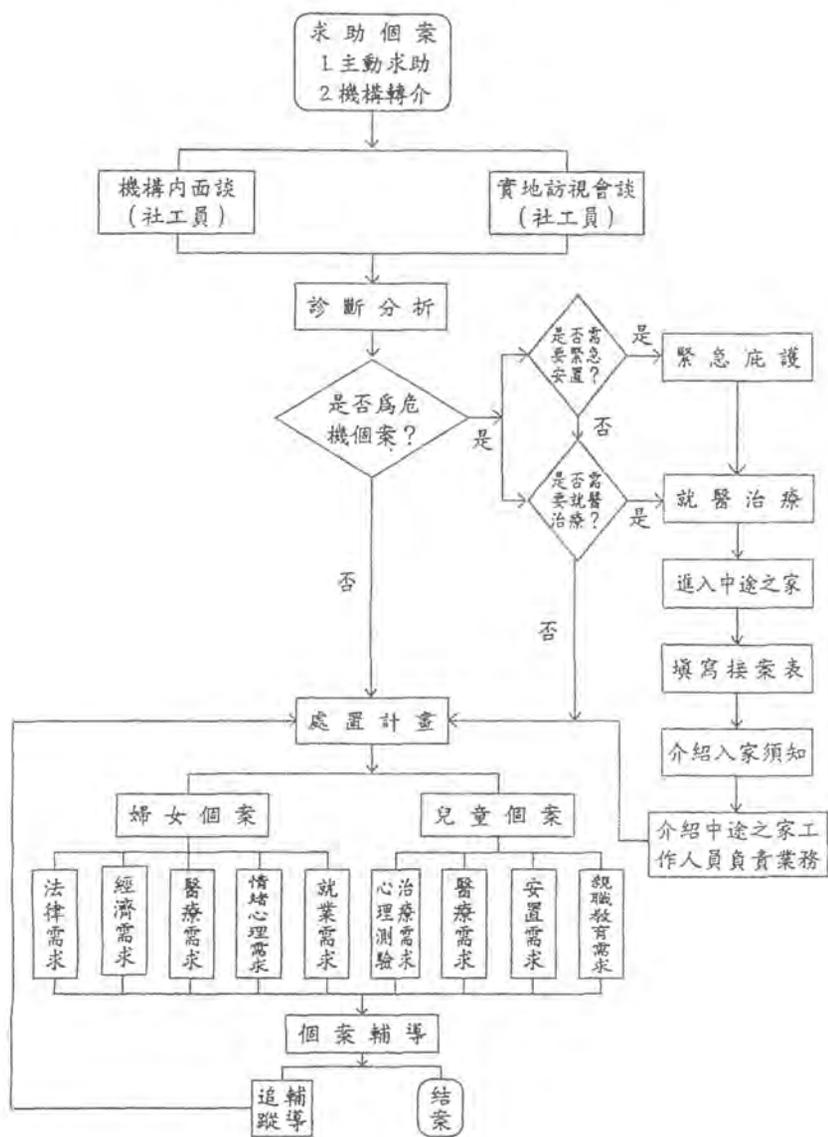
圖五 兒童保護個案處理流程圖



圖六 少年保護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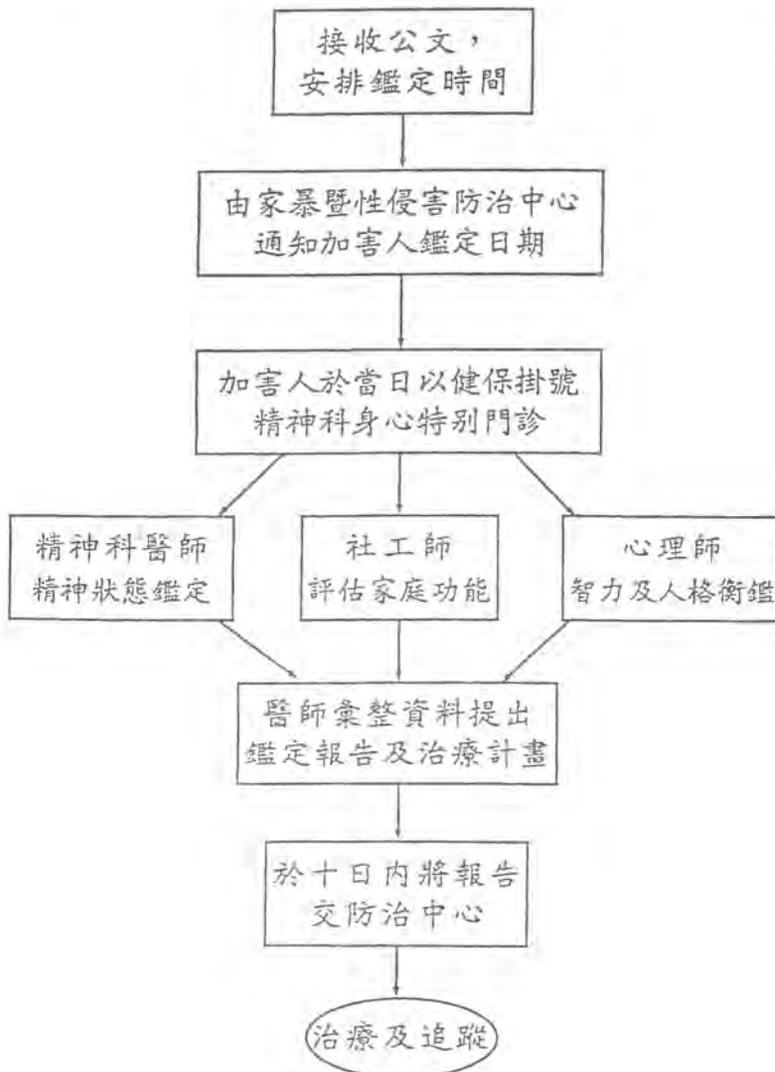


圖七 中途之家個案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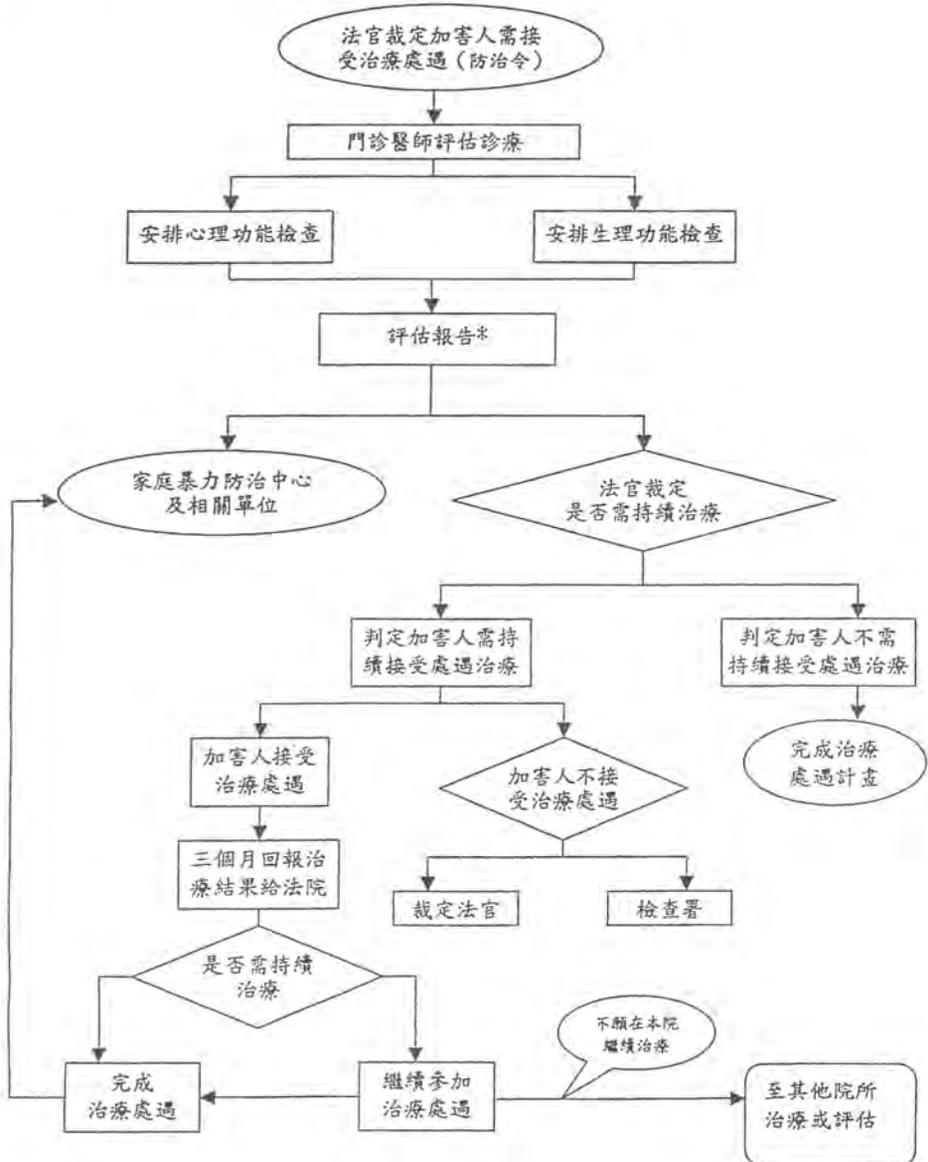


從圖八充分顯示，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評估有「精神科醫師」作精神狀態鑑定，亦需要有「社會工作師」作家庭功能評估，以及心理師作智力和人格衡鑑，方能由醫師彙整出鑑定報告和治療計畫。而高雄市凱旋醫院，台北市市立療養院均有完整的精神科醫生作加害人處遇計畫，其流程圖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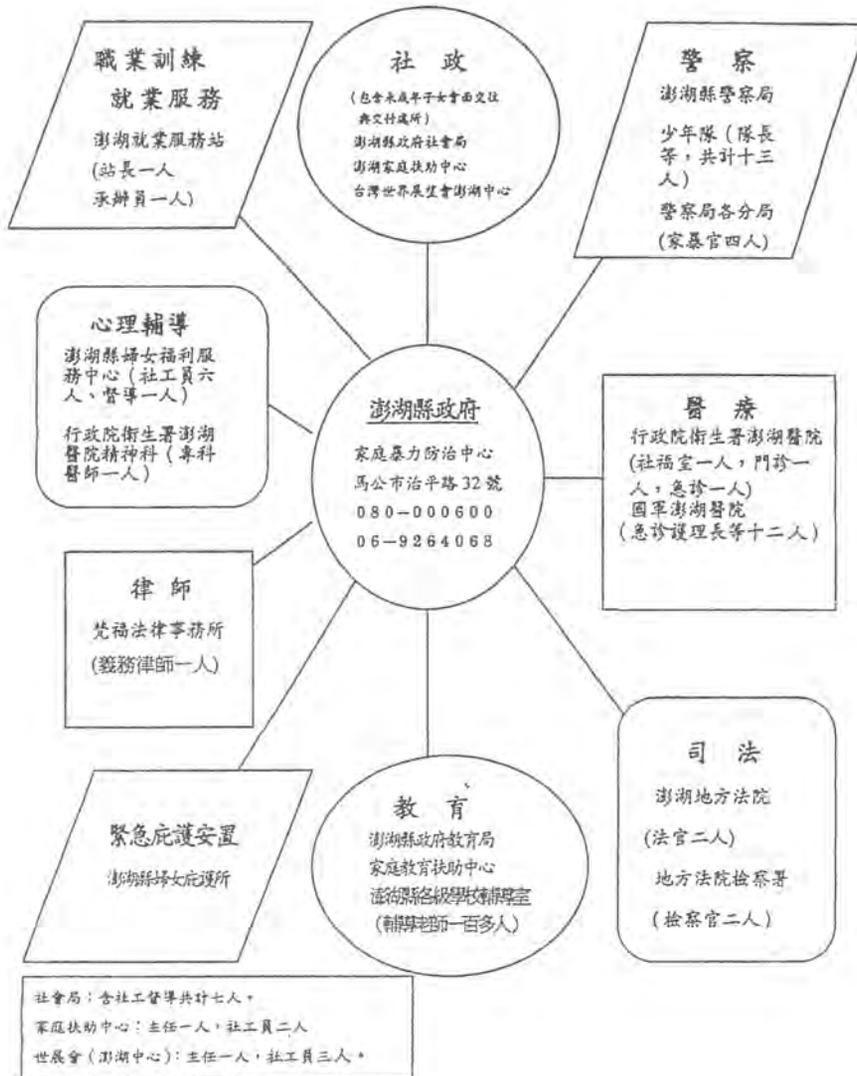
圖八 家庭暴力加害人評估流程



圖九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流程圖



圖十 澎湖縣家暴保護網絡人力狀況



而其他各縣市尤其是偏遠和離島地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均未能實際開始實施，而使被害人甚至在保護令保護下，仍受二次或多次傷害，而在澎湖縣雖在離島偏遠地區，但是由縣長以下均十分重視家暴業務，不僅成立家暴中心，也通過澎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設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組、教育輔導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 1 辦理文件之收發、分配、管理考核及文書處理事項。
- 2 辦理年度計畫、預算、重要措施之彙整及處理事項。
- 3 研（修）訂相關法規及組織規程。
- 4 統籌全縣防治案件資料之建檔與管理。
- 5 召開防治業務會議，聯繫協調各單位推展防治業務。
- 6 辦理防治業務之規劃、評鑑、考察、獎勵及服務成果之彙整。

7 舉辦本縣防治工作之研習、座談及觀摩。

8 保護令登錄管理。

（二）保護扶助組：

- 1 辦理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 2 建立防治工作處理程序。
- 3 辦理被害人緊急安置、危機處理、心理輔導重建、職業輔導、住宅輔導、家庭重建方案之研擬與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及保護處遇服務。

- 4 辦理陪同出庭、偵查或審判業務。
- 5 辦理被害人相關扶助及各項補助服務。
- 6 辦理未成年女子會面交往事項。

（二）教育輔導組：

- 1 擬定及推廣有關防治之宣導計畫。
- 2 研擬有關防治之訓練課程與教材。
- 3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事項。
- 4 推展有關防治之各種教育、訓練工作。
- 5 製作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
- 6 辦理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服務。
- 7 編印出版防治之資料、專書、譯著等。

（四）暴力防治組：

1 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護送、協助驗傷、偵訊、調查、蒐證事項。

2 辦理保護令執行之申請。

3 研擬被害人安全維護工作事項及協調推動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 4 證物之保管與銷毀。
- 5 辦理各項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 6 建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犯罪資料、辦理犯罪狀況分析與統計及加害人追蹤及建檔管理。
- 7 建構警政救援網絡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五) 醫療服務組：

- 1 成立醫療小組。
- 2 提供被害者一般及緊急診療、心理治療與輔導、驗傷採證、開據驗傷診斷證明。
- 3 辦理醫療扶助教育訓練。
- 4 建構醫療服務網絡。
- 5 辦理被害人身心治療。
- 6 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規劃、轉介相關事宜。
- 7 其他有關醫療事項。

三、本中心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秘書三人，由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長兼任。

四、本中心置組長五人，組員十七人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專（兼）任。暴力防治組及醫療服務組之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派員兼任。

五、本中心所列各專（兼）任人員另有配置表訂之。

六、本中心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性侵害防治法

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每半年應邀集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新聞、戶政、司法、勞政等相關單位舉行業務協調會報。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報，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構）代理與會。

七、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份依規定申請內政部專款補助。

八、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澎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亦能運用澎湖有限的社會資源做好緊急庇護、醫療和職訓工作，使家庭暴力對被害人之傷害降低到最低程度，如圖十為澎湖縣家暴保護網絡人力狀況：

澎湖縣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立至今，辦理各項保護被害人業務，接獲通報案件為一七四件，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三十四件，暫時保護令十五件，受理諮詢件數為三一九件，開案輔導件數為一一三件，受理緊急安置件數為六件，婦女訴訟、律師諮詢一件，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三件。

以圖十所顯示有限的專業人員，能夠辦理這麼多的保護案件，實在不容易，但仍受限於經費和精神科醫師，加害人處遇未能展開，中央政府必須給予偏遠地區更多專案補助人事和事務經費，才能使家暴工作更為落實。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